

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宝春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 16,000.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